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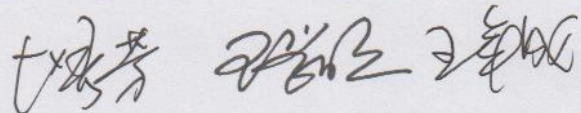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0元。

此外，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广州的仲裁案件，该事项公司已在2016年年报董事会会议上作了充分的论证和专项说明，为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同时发挥我们的专业所长，提出建议，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签名）： 赵秀芳、王学明、王年成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